OCT242025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460643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对实地运营局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向新商业企业投入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人，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

实地运营局（FOD）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该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任何直接或间接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取得的资产，均不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为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1 2022年3月15日，《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签署成为法律，修订了一般资格要求，大幅改革并将区域中心计划编纂于该法第203(b)(5)条，并新增了重要的诚信条款。见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已于2019年10月3日提交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的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声称她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即I
~------~LP，其隶属于一个区域中心，rl....a=;:::;....::....;..;:::.=.....,_IL_L_C___该NCE提议从最多31名移民投资者处汇集最多15.5百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借给~I--~
LLC，即创造就业实体（JCE）。JCE打算在加利福尼亚州I建造并运营
~一栋五层公寓楼及相邻的六层停车结构。

唯一需要讨论的问题是记录是否充分证明申请人的投资来源于合法渠道。FOD的否决集中于申请人银行对账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本申请中所称申请人和其丈夫的就业情况与其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称就业经历之间的差异。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FOD在否决申请时适用了错误的、更高的证明标准。

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第375页。“ 优势证据 ”标准要求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主张“ 很可能是真实的 ”，其中“ 真实性 ”的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同上，第376页（引用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因此，在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裁决申请时，本办公室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是真实的。同上。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以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克服记录中的缺陷，且未能充分证明资金来源于合法渠道，具体如下所述。第一，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丈夫工资和奖金的积累。第二，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用于非正式货币兑换的资金路径和合法来源。

A. 累积的就业收入

申请人声称，于2016年5月4日投入NCE的资金来源于其丈夫2010年至2015年在中国[已隐去]公司工作期间累积的工资和奖金。申请人主张“ 使用[其丈夫的]净收入仅用于投资目的 ”，而她本人作为医学院教授的收入则用于生活开支和其他费用。3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未得到相关且可信证据的支持。

2 在上诉中，申请人将这些签证申请中的差异归因于因其英语能力有限而造成的“ 诚实的错误 ”。鉴于本办公室对资金合法来源的讨论，本办公室将对此问题保留意见，以备将来需要时予以考虑。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用于生活开支和其他费用。3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未得到相关且可信证据的支持。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逐项列明其丈夫工资和奖金的图表，声称其丈夫2010年至2015年的净收入合计为人民币（RMB）4,569,533.27元，按“当前货币换算率约合696,957.73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丈夫2010年至2015年在[已隐去]的就业证明、纳税证明和工资记录。4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其丈夫的收入和奖金随时间累积于哪个具体银行账户，也未提交相关时期的银行对账单以显示来自其丈夫雇主的工资存入。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美国两个不同[已隐去]账户的部分银行交易记录，这些账户由申请人和其丈夫共同持有，账号尾号为[已隐去]和[已隐去]。记录仅显示2015年发生的交易，未显示2010年至2015年间来自其丈夫雇主的任何工资或奖金；相反，文件显示了约50,000美元的多笔存款，来自参与申请人货币兑换的第三方兑换商及其他身份不明的个人。根据这些交易记录，截至2015年5月27日，申请人在[已隐去]储蓄账户中的余额为52,281.11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已隐去]支票账户中的余额为926,439.94美元。在补证请求（RFE）中，FOD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丈夫赚取了足够收入，以维持截至2015年12月在[已隐去]账户中显示的超过900,000美元的储蓄账户余额。申请人未直接回应此询问，而是声称“除就业收入外，[申请人和其丈夫]还有其他投资，包括在中国的房地产持有”，并提供了中国房地产持有的登记文件。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将其资金来源变更为除其丈夫工资和奖金外还包括其房地产持有。

此外，当FOD[已隐去]就与入账存款相关的、显示在[已隐去]土地银行交易记录中的不一致现金余额提出质疑，并要求提供申请人账户自2015年1月1日至其2016年5月4日投资之时的完整银行对账单时，申请人答复称她已于20165年11月关闭其[已隐去]和[已隐去]账户，并将资金转入[已隐去]和[已隐去]账户。随后申请人称她无法取得2015年和2016年的银行对账单，因为[已隐去]只能提供过去七年的对账单。然而，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Matter of Brantigan, 11 I&N Dec. 493, 495 (BIA 1966)。由于申请人依据8 C.F.R.被要求

3 在回应F0D对其过往就业陈述不一致的调查时，申请人声称她自2014年8月起请假，并于2015年3月辞去其职位。申请人未解释在此期间其丈夫的收入是否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以及这是否影响了为投资目的而累积其丈夫的收入。
4 来自O的工资记录的英文翻译并非完整准确的翻译，因为其未遵循原始文件的相同格式，并遗漏了若干列。
5 日期为2024年7月25日、来自c:5 I的信函表明，申请人和其丈夫的“尾号为l I和 的账户已于2017年11月6日关闭，余额为零。”

§ 204.6(j)(3)通过提交“ 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 ”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丈夫的I I
I ~ 和她本人的 ,_____,账户 ~ ~-I I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副本
尽管申请人未具体指明其中任一账户为其丈夫的工资和奖金累积并维持的账户，I账户对账单显示若干笔标注为来自 Corporation（或带有O名称的其他实体）的“ 工资 ”和“ 劳务费 ”的存款。然而，这些银行对账单仅涵盖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2010年至2014年的先前对账单不在记录中。因此，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丈夫的收入和奖金在五年期间累积至所主张的金额人民币4,569,533.27元。此外，其丈夫的I I
账户对账单包含其他交易，例如截至2016年5月4日投资日之前标注为“ 银证转账（第三方存管） ”的大额存款、若干笔来自申请人本人的无法解释的“ 内部转账 ”存款，以及来自身份不明个人的其他“ 内部转账 ”存款。这些交易记录令人怀疑投资资金是否如所主张的那样仅来源于丈夫从O获得的工资的累积，还是包含申请人未解释的其他来源。

基于上述各种不一致和未解决的问题，我们同意FOD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投资资金来自合法来源。记录中不包含相关时间段的银行对账单，以支持其关于丈夫在2016年5月投资发生之前已从其就业中累积了所主张的金额人民币$4,569,533.27元的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See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如此做。

B. 非正式货币兑换

申请人声称中国将货币兑换限制为每人每年$50,000，为规避这些限制，申请人寻求了11名个人的帮助，这些人据称同意兑换其人民币资金并向其在美国的银行账户汇寄美元（USD）。申请人提供了这11名个人的姓名，但未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或货币兑换协议。相反，申请人提供了“ 资金追踪摘要 ”文件以及据称协助此非正式货币兑换的所有11名个人的电汇记录。电汇记录表明，每名兑换人从申请人在中国的l lorl !账户收到人民币资金，每名个人向申请人的I I或I d美国账户转账约$5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c=Jorl 的部分银行交易记录，显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来自这些兑换人的存款。l

然而，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此非正式货币兑换中所用资金的路径和合法来源。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文件，例如来自这些兑换人的银行对账单，以证明汇往l l银行账户的美元资金的合法来源，或提供合法I和I货币兑换发生的证据。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wnmi, 22 I&N Dec. at 195。此外，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显示，除作为货币兑换人的具名个人外，还有其他身份不明的个人向 账户存入无法解释的美元存款。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佐证其自身的资金存入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Id. 因此，这些银行记录未表明美元资金的来源，因而未记录完整的资金路径。

8 C.F.R. § 204.6(e)和(j)(3)的明文规定支持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这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来证明。See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踪资金。See id. at 6。USCIS对法规的完整路径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0年先例决定中所解释。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see also Nguyen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637 F. Supp. 3d 822, 835 (C.D. Cal. 2022)（维持USCIS对申请人申请的拒绝，其中申请人将资金转移至货币兑换处“ 导致原告资金的来源、保管和所有权出现明显中断 ”，因此没有证据表明所投资的资金“ 来自合法来源 ”）， aff'd, No. 22-56068, 2023 WL 8251320 (9th Cir. Nov. 29, 2023)。这些决定要求申请人记录资金路径，以证明投资于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充分说明资金所经过的中间账户，包括申请人用于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的第三方兑换人。银行对账单或图表未表明美元资金的来源，或提供合法货币兑换发生的证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后来作为其EB-5投资资金汇寄给申请人的兑换资金的路径或来源。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